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根据《深交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 |
|---|------|
|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因素，导致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针对上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对减值计提影响较大的项目等逐一梳理并合理评估其减值风险，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获取更多的资料对其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全面清理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备用金并进行了分类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涉及以前年度的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管控，夯实财务核算质量与效率，进一步规范各项财务业务标准与流程，加强财务内审，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财务信息。并且上述消除、整改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

3、如公司无法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全消除上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及影响且会计师未能出具非标意见消除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终止上市首次风险提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第二次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第三次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第四次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其他事项

1、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